河南工业大学文件

河工大政外[2022]6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业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 年度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河南工业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河南工业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



河南工业大学 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发挥中国政府奖学金的效益和作用,鼓励国际学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激发国际学生学习积极性,树立优良学风,根据教育部《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等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来华留学生工作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办法制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河南省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南工业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河南工业大学学籍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在校学习一学年以上或原定学习期限结束后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的国际学生,包括进修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
- **第四条** 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以下简称"年度评审") 是指对奖学金生每年进行的一次综合评价,决定其是否具有继续

享受或者恢复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年度评审工作在每个学年的第二学期开展。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年度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小组由学校分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以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和相关专业学院来华留学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员组成,工作小组主任由分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教育学院来华留学管理中心。在工作小组领导下,国际教育学院和相关专业学院协作开展具体评审工作。

第六条 年度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评审内容

- 第七条 年度评审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综合评价形式,综合评价内容包括道德品行测评、学习成绩测评、学习/科研态度测评和活动表现测评四个方面,综合测评得分满分为 100 分。
- 第八条 道德品行测评。有资格继续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的奖学金生,应严格遵守中国法律,遵守中国各级政府法规和公告要求(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要求),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尊重教职员工,思想品行端正,日常言行举止得当。
- 第九条 学习成绩测评。测评内容包括测评学年第一学期的 各科考核成绩,对已经开始学术论文研究工作的研究生考核其学 术发展成果。有资格继续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的奖学金生,

各科考核成绩须达到课程结课要求的合格水平,不得有补考科目。

第十条 学习/科研态度测评。有资格继续享受中国政府奖 学金资助的奖学金生,应具有良好的学习和科研工作态度,遵守 纪律,勤奋好学,尊重老师,认真完成老师布置的学习和研究任 务。

第十一条 活动表现测评。有资格继续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的奖学金生,应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第二课堂活动,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积极配合学校和学院的各项工作和安排,在各项活动中表现良好。

具体综合测评细则参考《河南工业大学国际学生中国政府奖 学金年度评审综合测评细则》(见附件 1-1) 执行。

第三章 等级划分

第十二条 年度评审根据综合测评得分划分为五个等级,见表 1。

综合得分	等级	评审结果
90-100	优	通过
80-89	良	通过
70-79	中	通过
60-69	及格	通过
<60	不及格	不通过

表 1 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等级

第十三条 奖学金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年度评审结果为不

通过,中止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

- (一)本学年度课堂出勤率不足70%者;
- (二)专业必修课单科考试成绩低于60分者;
- (三) 奖学金年度评审综合得分低于60分者;
- (四)因违反法规校纪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
- (五) 无正当理由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学生自评)表》者或提交无效内容者。

被中止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学校自当年奖学金年度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本人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或者其他类型奖(助)学金留校继续学习。中止期满前,经本人申请,可以参加当年的奖学金年度评审,评审合格并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自下学年起恢复奖学金资格。

- **第十四条** 奖学金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 (一) 受到勒今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者;
 - (二)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奖学金年度评审者;
 - (三)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奖学金年度评审者;
- (四)不遵守、不配合中国政府和学校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 及开展的相关工作且警告无效者;
 - (五)违反中国法律,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惩处者。

被取消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学校自当年奖学金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取消其奖学金资助,且其享受奖学金资助的资格

不得再恢复。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年度评审时间:每年3月30日至5月20日。

每年4月20日前,国际教育学院向参加评审的奖学金生进行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要求宣讲。

第十六条 年度评审程序包括四个阶段:

- (一)个人申请。奖学金生提交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申请,提供本学年的个人品行表现、课程学习、学术发展、科研工作、社会实践与活动参与等情况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完成相关系统填报。
- (二)学院评审。相关培养学院成立相应的国际学生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应不少于3人。依据评审细则,审核奖学金生申请材料,组织任课教师、导师和辅导员填写有关评定表或调查问卷并填报相关系统,对奖学金生进行综合评审,形成初评结果,填写《河南工业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综合素质测评表》(见附件1-1-1),给出继续提供奖学金、中止提供奖学金或取消奖学金的建议。
- (三)会议审议。召开学校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小组会议,对参加评审的奖学金生申请及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审议, 形成评审决定和报告。
 - (四)结果公示。年度评审结果在校园网内进行公示。
 - 第十七条 年度评审结果上报。依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

会规定,国际教育学院将年度评审结果和评审报告以书面形式上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校在收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转来的评审结果批复后,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评审人。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河南工业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办法(试行)》(河工大政外[2020]16号)同时废止,《河南工业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办法(试行)》(河工大政外[2021]6号)文件中关于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的内容部分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1. 河南工业大学国际学生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综合测评细则

河南工业大学国际学生中国政府奖学金 年度评审综合测评细则

-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国际学生,包括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和进修生。
- 第二条 国际学生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综合测评满分 100分,包括道德品行测评、学习成绩测评、学习/科研态度测评和活动表现测评四个方面,分别占综合测评分数的比例为 30%、30%、20%和 20%。
- 第三条 道德品行测评。按百分制计算,满分 100 分。评价包括日常言行和遵规守纪表现情况,采用扣分方法,对不良品行和违规违纪行为人进行扣分,扣分规则见表 1,扣完为止。

表 1 不良品行及违规违纪行为扣分规则

序号	不良品行和违规违纪	扣分分值 (分/次)
1	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	5
2	在留学生公寓居住,未经批准夜不归宿。	5
3	故意损坏桌椅、体育器材、私自拆卸、挪用教学设施或宿舍电器及公共物品。	8
4	未经批准私自更换宿舍。	10
5	私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	20

6	因学生个人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由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管理人员进行谈话并向学生出具《学业预警告知书》	10
7	因学生个人问题由学院老师督导谈话不予配合。	10
8	参加集体活动、外事办理手续等迟到。	10
9	未按照学院要求请假私自离郑。	15
10	更换护照或丢失护照未及时报备来华留学管理中心造成严重后果。	15
11	因个人或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到校参与教学活动,不向来 华留学管理中心办理请假、休学手续。	15
12	在留学生公寓从事影响他人学习与休息的活动或制造噪音造成扰民且经老师警告无效。	20
13	不服从管理人员的正当教育管理,顶撞老师,妨碍正常教学秩序及管理。	20
14	受到通报批评。	10
15	受到警告处分。	15
16	受到严重警告处分。	20
17	其他有损于学院或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酌情 扣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经发现,自当学期起取消其奖学金资 助资格:

- (一)私自在校内、公寓内进行传教、宗教聚会、集体祷告 等集会活动者;
- (二)组织参与赌博、酗酒、打假斗殴、吸毒、贩毒以及其 他干扰学校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者;

- (三)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住宿费且多次警告无 效者;
- (四)在留学生公寓居住,未经批准一学期超过三次夜不归 宿者;
- (五)参加集体活动、外事办理手续等一学期超过两次迟到 半小时以上者;
- (六)因个人或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到校参与教学活动,且不 向任何管理部门办理请假、休学手续者。
- **第四条** 学习成绩测评。按百分制计算,满分 100 分,分数 为上一学期课程考核成绩基于学分的加权平均。

研究生进入学术论文研究阶段后,学习成绩测评分数为上一 学期学术工作表现,基于开题成绩、中期考核成绩、阶段性学术 成果等,由导师评定,给出测评分数。

第五条 学习/科研态度测评。按百分制计算,满分 100 分。评价当前学期学生学习/科研表现。参加课程学习的,根据学生课程学习中到课率,以及作业完成、测验、实验及参与课堂互动等表现和成果,由任课教师填写《学习/科研态度评价打分表(任课教师用表)》(见附件 1-1-2),给出测评分数,学习/科研态度测评分数为各门课程学习态度测评得分的平均值。

研究生进入学术论文研究阶段后,学习/科研态度测评分数依据当前学期工作态度和表现,由学术导师填写《学习/科研态度评价打分表(学术导师用表)》(见附件1-1-3),给出测评分数。

第六条 活动表现测评。按百分制计算,满分 100 分。依据 学生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情况进行评价,包括各类学 科竞赛、科技创新竞赛/活动和取得成果情况,文化体育、社会 活动、发挥特长爱好取得成绩情况,担任各类团体、比赛/活动、 学生组织负责人情况等,采用积分办法计算。由国际教育学院和 各专业培养学院共同评定。

(一)参加各类活动表现积分,学生参加各类活动计分细则 见表 2-表 8,累积分上限 100 分。

表 2	发表论文计分表

少 ≢込 立	国际级学术刊物	国家级核	省级学术	校级学术
发表论文	被 SCI/EI 收录	心刊物	刊物	刊物
第一作者	100	80	60	40
非第一作者	50	40	30	20
学术专著	独著		合著(3万字以上)	
	100		50)

注:发表论文署名第一单位需为"河南工业大学"。

表 3 获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计分表

专利类别 作者顺序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1	100	60	40
2	80	40	20
3	60	20	10

注: 获得专利者必须持有专利证书。

表 4 参加学术会议计分表

会议类别参会情况	国际学术会议	全国性学术会议	一般性学术会议
大会报告	100	80	50
专题发言	50	40	30
参加会议	30	20	10

注:参会者应提供会议通知、大会报告邀请函、会议论文集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署名文章,作为参会证明。

表 5 参加科技竞赛活动计分表

等级	国际级、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一等奖	100	80	60
二等奖	80	60	40
三等奖	60	40	20

说明:(1)获奖者应持有相应获奖证书;(2)同一项目获多种奖励,且符合多种得分条件的,只以最高奖最高分计算一次。

(3)参加团体赛获奖者国际级和国家级限前5名,省部级限前3名,校级限第1名,非第一名获奖者计分为相应获奖等级分数的50%。

 项目级别参加情况
 国家及省部级项目
 厅(局)级及横向项目

 主要参加者(前5名)
 50
 20

 一般参加者
 20
 10

表 6 参加科研项目计分表

说明: (1) 学生参加的科研项目一定是河南工业大学科技处或社科处备案的在研项目或评审期内结项的研究项目; (2) 每个学生只能填报两项科研项目; (3) 参加情况由学生指导教师认定,最终由学院统一审定。

等级	国际级、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一等奖	100	80	40	20			
二等奖	80	60	30	15			
三等奖	60	40	20	10			
参加	40	20	10	5			

表 7 参加文体美活动计分表

说明: (1) 获奖者应出具相应获奖证书原件; (2) 同一项目获多种奖励,且符合多种得分条件的,只以最高奖最高分计算一次。

表 8	通过汉语	HSK	考试计分	表 (不	重复加分)
112			V W 1 1 / V	1	1 × 1 × 1

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分数	40	50	60

(二)担任团体、比赛/活动、学生组织的负责人,组织协

调能力出色、模范带头作用发挥明显和受到表彰等计分标准:

- 1. 担任留学生学生会成员满一年任期、无违规违纪行为、无考试不及格者,成员加10分,主席、副主席加20分;
- 2. 担任校级(含以上)协会的负责人加 20 分,其他负责团队成员加 10 分;院级体育、文艺等文化活动协会的负责人加 10 分,团队成员加 5 分;
- 3. 担任大型活动、专项工作的学生负责人,在各项工作和活动中起到组织协调和模范带头作用、受到好评与肯定,视情加分,分值不超过 20 分。

说明: (1) 如一名学生担任多项职务,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处理。院级学生组织成员的考核由院、班级共同考核。学生担任各类职务不满一年者,由其相应的管理部门视其工作成绩决定加分值,但各类加分上限应减半;(2)各种表彰奖励以荣誉证书或文件原件为依据,前一学年综合测评时获得的各类表彰奖励不在加分之列;(3)同一作品或参赛项目在不同级别的竞(比)赛中获奖,获奖时间在同一学年内,不累计加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处理;获奖时间在不同学年内,第二次加分值按两次获奖得分的差额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1-1. 河南工业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综合素质测评表 1-1-2. 学习/科研态度评价打分表(任课教师用表)

1-1-3. 学习/科研态度评价打分表(学术导师用表)

附件 1-1-1

河南工业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综合素质测评表

学生信息							
CSC No.				国籍			
护照姓名			学	生类别			
专业学院			学	之习专业			
学习期限			'		'		
		综合素	质测评得分				
测评:	项			得分			
道德品 (30 分							
学习成 (30 分							
学习/科研 (20 分							
活动表 (20 分							
总分 (100 分)	*原则上 60 分及以	上为合格					
评审意见:	合格 口		不合格 [
建 议:	继续提供奖学会 取消奖学金口	金口	中止提供等	奖学金 口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	院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2

学习/科研态度评价打分表(任课教师用表)

学生姓名		学	生类别					
学号		学	习专业					
所评课程			,					
1、学生的课堂考勤情况(15分):								
□ 非常好	□ 比较好	□一般	□ 较差	□ 很差				
2、学生的作业完成情况 (15 分):								
□ 非常好	□ 比较好	□一般	□ 较差	□ 很差				
3、学生参与课堂或小组讨论的积极性(10分):								
□ 非常好	□ 比较好	□一般	□ 较差	□ 很差				
4、学生的课堂表现是否优秀(10分):								
□ 非常好	□ 比较好	□一般	□ 较差	□ 很差				
5、学生参与实验活动是否积极(10分):								
□ 非常好	□ 比较好	□一般	□ 较差	□ 很差				
6、学生的学习态度是否积极认真(20分):								
□ 非常好	□ 比较好	□一般	□ 较差	□ 很差				
7、您对学生目前学习情况的总体评价是(20分):								
□ 非常好	□ 比较好	□一般	□ 较差	□ 很差				
	总分:							
任课	教师签字:							
说明:		l						

- 1. 计分标准: "非常好"得分占每项问题总分的 100%; "比较好"得分占每项问题总分的 75%; "一般"得分占每项问题总分的 50%; "较差"得分占每项问题总分的 25%; "很差"得分占每项问题总分的 0%。
- 2. 此表仅适用于对参加课程学习的研究生、本科生和进修生进行的学习/科研态度评价打分表。

附件 1-1-3

学习/科研态度评价打分表(学术导师用表)

学生姓名			学生类别					
学号			学习专业					
1、学生与导师沟通的意愿和主动性(10分):								
□非常好□	比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很差				
2、学生与导师沟通频率(10分):								
□ 非常好 □	比较好	□一般	□ 较差	□ 很差				
3、学生参与小组活动或实验室活动的出勤率(10分):								
□ 非常好 □	比较好	□一般	□ 较差	□ 很差				
4、学生参与实验室讨论的积极性(10分):								
□非常好□	比较好	□一般	□ 较差	□ 很差				
5、学生的科研潜力和研究能力(10分):								
□非常好□	比较好	□一般	□ 较差	□ 很差				
6、学生的团队合作和团队精神(10分):								
□ 非常好 □	比较好	□一般	□ 较差	□ 很差				
7、学生的学习态度及科研态度是否积极认真(20分):								
□ 非常好 □	比较好	□一般	□ 较差	□ 很差				
8、您对学生目前学习情况的总体评价是(20分):								
□非常好□	比较好	□一般	□ 较差	□ 很差				
总分:								
导师签字								
说明: 1. 计分标准: "非常好"得分占每项问题总分的 100%; "比较好"得分占每项问题总分的 75%; "一般"得分占每项问题总分的 50%; "较差"得分占每项问题总分的 25%; "很差"得分占每项问题总分的 0%。 2. 此表仅适用于对已进入学术论文研究阶段的研究生进行的学习/科研态度评价打分								

表。